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2行「於民國111年1月21日釋放出所」，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釋放出所」；第3至4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第11、1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補充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第11、1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第6至7行「於113年8月22日10時許，在不詳地點，同時實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補充為「於113年8月22日10時許，在花蓮縣某民宿，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實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部分補充「搜索過程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1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2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3 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04 毒聲字第4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
05 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花蓮地檢檢察官
06 以111年毒偵緝第11、1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
08 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
09 察官依法追訴，應屬合法。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2 1、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
13 有及施用，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1
14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5 罪。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
16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7 罪。被告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吸
18 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同
19 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
21 斷。

22 (二)被告於警詢時拒絕供出毒品來源（警卷第9頁），故本案被
23 告並無供出毒品來源，檢警自無從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當
24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適用，附此敘
25 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因施用毒品犯
27 行經觀察、勒戒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竟仍不知戒絕毒
28 癮，再行施用毒品，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
29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經觀察、勒戒之執行後，除本案
30 外，另又犯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附卷可佐，足徵其並無戒除毒癮惡習之決心；2.施用

01 毒品係屬傷害自我健康之自戕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02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3.施用毒品有相當程度
03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4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可
05 非難性較低；4.於本案中施用毒品之次數為1次及已坦承犯
06 行之犯後態度；5.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自述大學肄業之
07 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本案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未據扣
12 案，依通常觀念並非不可供其他用途使用，復依卷內資料尚
13 無從認性質及使用上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證據顯示
14 該物品內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殘留而無法析離，且
1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追徵。

17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請如附表「鑑定報告」欄所示鑑定
18 機構鑑驗，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成分，有如附表
19 鑑定報告欄所示之鑑定書（本院卷第36頁）在卷可佐，足證
20 如附表所示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21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又如附表所示毒品所盛裝之外包裝袋因
22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
23 視為毒品，與所盛裝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4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均已滅失，自毋
25 庸諭知沒收銷燬。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31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613號起訴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黃馨儀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	備註
一	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 晶體1包(含包裝 袋1只，含標籤毛 重1.3007公克)	檢出甲基 安非他命 成分	慈濟大學濫用藥 物檢驗中心113 年8月30日慈大 藥字第11308300 65號函所附鑑定 書	花蓮地檢113年 度毒保字第212 號
二	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 晶體1包(含包裝 袋1只，含標籤毛 重0.5345公克)	檢出甲基 安非他命 成分	慈濟大學濫用藥 物檢驗中心113 年8月30日慈大 藥字第11308300 65號函所附鑑定 書	花蓮地檢113年 度毒保字第212 號